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请示)

陵征土请字〔2023〕5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3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陵川县人民政府申请使用我县土地 2.2408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0.6939 公顷(含耕地 0.2667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.5469 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.6939 公顷(含耕地 0.2667 公顷)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2.2408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0.6939 公顷(含耕地 0.2667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.5469 公顷;不涉及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土地作为陵川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

《陵川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公安部《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(2020-2022年)》(公治安〔2020〕2737号),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,陵川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批次用地的布局及规模(含空间矢量信息)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使用我县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,不涉及违法用地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,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,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

(联系人:崔怡菲 联系电话:0356--6207185 手机:18235684187)

抄送: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